

忻州市教育局文件

忻教发〔2020〕97号

忻州市教育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市直各中小学校：

近日，山西省教育厅转发了太原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的实施意见》，根据省厅要求，结合我市实际，
特制定了《忻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的实
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减负工作的实施意见

忻州市教育局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精神和《山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基〔2019〕12号）要求，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课业负担，积极营造有利于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的成长环境，遵循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结合忻州教育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课业负担是需要长期坚持的工作，是规范办学中的一项重要任务，是破解“五唯”难题，坚持“五育”并举的先行军，我们要按照“全面落实，多措并举，狠抓成效”的原则，积极推动中小学减负工作。

（一）以政策法规为指导，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依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对各类办学主体进行全面监督，将减负作为教育的重要工作，落实到教育教学全过程。

（二）以减轻负担为准则，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减去强化应试、机械刷题、超前超标培训等造成的不必要、不合理的过重负担。立足培养学生能力，激发学生全面发展的动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 以合理考评为引导，促进全面减负为目的。完善中小学教育质量考评机制，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和教育质量观，坚决反对“学校减负、家庭增负、校内减负、校外增负”，把减负落实到教育的各个环节，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形成家、校、社会三位一体的育人格局，共同努力，标本兼治。

二、重点举措

(一) 严格规范家庭作业管理

1. 学校统筹。作业布置要依据教材内容，精心设计，难度适宜，数量适当，有针对性、层次性、实践性。学生家庭作业的布置由年级组各学科统筹作业总量，采取“基础作业+弹性作业”模式分层分类布置作业，不得布置惩罚性作业，作业难度不得超过课标要求、不得超出学生认知水平和能力水平。

2. 控制总量。继续实行全市小学“每周一日无作业”制度。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可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布置课外阅读、口语交际、探究活动、手工制作等阅读、实践体验类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不超过 90 分钟，高中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3. 类型多样。学生每天要有适度的体育锻炼作业和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作业。各中小学校每月至少布置一次要求学生与家长共同完成的亲子活动作业，如欣赏文艺演出、踏青、参加体育活动等，鼓励中小學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4. 合理使用 APP。按照教育部《关于严禁有害 APP 进入中小

《学校校园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102号）的要求，选用APP要以“有效服务教育教学、不增加教师工作和学生课业负担”为原则，未经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教师不得随意向学生推荐使用APP；不得要求家点赞、投票、转发各类信息。中小学校教师不得通过微信、QQ群布置学科作业；小学阶段不得布置视频打卡作业。

5. 保障睡眠。积极倡导学生身心健康优先于学业成绩的观念，保证小学生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10小时，初中生不少于9小时，高中生不少于8小时。

6. 减轻家长负担。各学校不得指派家长参加本该由师生完成的事宜，如打扫教室卫生、班级文化布置、装饰美化演出场所等。

（二）严格落实课后托管服务

7. 丰富托管服务内容。托管期间可组织学生完成书面作业、进行自主学习、开展社团活动等，不断增加德育、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等内容，着力激发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小学生要在托管期间基本完成当日书面作业。教师不得利用课后托管服务时间讲授新课。

8. 落实托管服务人员激励政策。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教职工参与本校托管服务并取得相应报酬，中小学校校内托管服务经费要专款专用，全部用于学校开展托管服务所需人员费用并将其统一纳入绩效考核，以奖励性绩效工资形式发放。

（三）促进教师回归教书育人主业

9. 打造高质量课堂教学。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要讲清重点难点、知识体系，引导学生主动思考、积极提问、自主探究。融合运用传统与现代技术手段，重视情境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开展研究型、项目式、合作式学习。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让学生在每一节课上学会应该掌握的知识。

10. 加强中小学家访工作。开展“万师访万家”活动，原则上每学年对每名学生家访1次，对不愿意或不方便到家家访的，可按照传统家访与网络家访相结合的思路灵活开展。

（四）推进教育管理机制改革

11. 规范进校园活动的管理。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要严格控制面向中小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商业活动、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的活动、已纳入日常教学的相关专题活动、主体不是学生的活动（如各类“小手拉大手”活动）和上级部门已举办的类似活动一律不得开展。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推优及竞赛活动。原则上一所学校每学期开展进校园活动累计不超过5项，严禁向学校、教师和学生硬性摊派问卷、答题任务。

12. 严格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必须诚实守信经营，严禁虚假宣传，误导、欺骗学生和家長，严禁夸大培训效果。培训机构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

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向在校中小學生布置家庭作业。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一经举报核实,一律严肃处理。禁止公办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任职。严禁中小学校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推荐生源,一经发现,严厉惩处。

三、强化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减轻中小學生过重学业负担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内在要求,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时代新人的现实需要。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加大对“减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成效监督,各中小学校要通过教职工大会、教研组活动等形式进行全员培训,提升教育系统每一位管理干部和教职員工对“减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人才培养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端正办学思想,明确工作目标,将减负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抓实抓好

(二)健全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分工协作机制,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采取有力举措,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各中小学校也要出台具体的实施办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要会同宣传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宣传中小學生减负工作有关文件精神 and 科学教育理念。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畅通社会反映情况渠道,引

导广大学生家长共同监督减负工作，对造成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的行为，实行零容忍，举报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四）强化督导问责。教育督导部门将减负工作列入教育督导重点内容，制定督导办法，采取随机入校抽查和举报信息倒查的方式进行过程性督导。督导结果每学期通报一次，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减负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县（市、区）和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并予以严肃问责。

忻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共印15份